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26”中毒 和窒息较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18年4月26日20时40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的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为356万元人民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26”中毒和窒息较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18年10月6日，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化永利公司”）“4·26”中毒和窒息较大事故（以下简称“‘4·26’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于2019年9月下旬启动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26”中毒和窒息较大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滨海新区政府和受邀参加评估工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市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市人民政府；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渤化永利公司等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市公安局负责评估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向市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说明材料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市国资委负责评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材料。

市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

评估。

滨海新区政府负责评估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并向市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材料。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对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调阅了对张钢强、田海明两名追究刑事责任人员的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刑事判决书，就相关责任人员刑罚执行情况函询市司法局，收到了相关情况复函。

评估工作组分别到滨海新区政府和渤化永利公司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滨海新区政府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渤化集团和渤化永利公司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举一反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等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与党纪政纪处分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滨海新区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渤化集团和渤化永利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司法机关对2名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纪检监察部门对9名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已落实；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2名相关责任人员已在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对事故单位渤化永利公司及两名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落实；渤化集团和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已分别向市国资委和

滨海新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市安委会办公室已将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存在的严重问题通报市住建委和河北省安委会办公室，并抄送应急管理部。

“4·26”事故发生后，渤化永利公司在 2019 年初又发生了石家庄鑫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以下简称“1·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重伤、1 人轻伤，暴露出渤化永利公司对承包商及其施工作业管控依然存在漏洞。该起事故发生后，渤化永利公司通过实施安全管理“六步法”，进一步加强对承包商的安全管控，截至目前未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其他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均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积极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渤化永利公司

渤化永利公司通过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承包商和特殊作业全过程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全方位、多角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二是针对“4·26”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方

面和输入型安全风险防范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全体职工中开展“大反思、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三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调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分工，明确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共同分管安全环保部，在设置安全总监的基础上增设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重新编制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考核细则等方式，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认真做好承包商队伍的清理整治工作，对公司内所有承包商用工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资质不完备、人员素质不达标、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一律清退。五是深入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课件，重点讲解国家及我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利用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详细讲解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并开展考核，同时将“双监护”的内容补充到职工的日常教育中。六是强化细化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深入研究《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重新编制《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七是每年组织开展公司安全仪表系统（SIS）评估，新增醋酸装置和联碱装置安全仪表系统。八是组建HAZOP与JSA分析团队，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九是加强开停车管理，科学安排检维修。

“1·1”事故发生后，渤化永利公司积极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六

步法”，进一步加强对承包商的安全管控，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一是完善特殊作业流程及承包商考核机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二是建立承包商使用评估机制。三是签订安全协议。四是实施作业前安全交底。五是强化施工监管。六是严肃安全考核，组织成立安全巡查组，对检维修作业实施 24 小时安全巡查。

（二）渤化集团

“4·26”事故发生后，渤化集团先后下发了《关于深刻吸取“4·26”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立即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多专业多领域联合安全检查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做好专项督查、综合评估。一是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压实所属各单位、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树立“天人法严、防实恒全”安全工作理念，瞄准“管理缺陷”这一最大隐患，以加强全方位管理补短板、堵漏洞，努力向管理要安全，着力提升全面、全员、全过程安全管控能力，全力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三是以堵塞漏洞为突破点，严把准入关，督促所属各单位不断改善现场作业条件，定期对承包商绩效开展评估，择优汰劣，坚决淘汰弄虚作假队伍，坚决制止违规违章行为。四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

治，督促所属各单位尤其是渤化永利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推动安全标准化创建，提高安全标准化体系运行质量。五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讨论、大培训、大诊断、大提升活动，围绕汲取事故教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等主题，在渤化集团、渤化永利公司现场组织召开集团领导干部专题会，并通过多层次大讨论和多层面安全生产征文、演讲等，着力提升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1·1”事故发生后，渤化集团实施全员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强化全面、全员、全过程、全天候风险管控，实施承包商安全作业“双监护”，定期开展承包商绩效评估，坚决清退不合格承包商，着力堵塞承包商作业风险漏洞，全力确保作业安全。

（三）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深刻吸取“4·26”事故教训，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四铁”“六必”要求，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一是“4·26”事故发生后，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大会，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出明确要求。二是深刻反思，查找自身监管工作不足，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及配套实施细则，明确

危险化学品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标准，着重加强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和承包商安全管理，促进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力量，将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由 2 名扩充至 6 名，其中 5 人具有化工专业或安全专业背景，2 人具有大型化工企业多年从业经验，同时积极组织脱产培训、专题培训、专业实践，帮助监管人员提高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四是推动全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专项评估，通过挂牌督办，督促渤化永利公司于 2020 年底完成安全仪表系统（SIS）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五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检查，深入排查整治隐患问题，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滨海新区政府

滨海新区政府深刻吸取“4·26”事故教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和“四铁”“六必”要求，区级领导牵头成立 11 个检查推动组，全面包保检查全区各行业领域和区域，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各街镇、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出征，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参加，分片包干、各负其责，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全力保障安全稳定。二是将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为安全监管重中之重，成立以专业技术力量为骨干的检查组，突

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围绕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重要风险源、风险点，持续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坚持“严”字当头，狠抓隐患整改，坚决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过、安全不保障不放过，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一律依法关停取缔。三是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港口、码头、物流仓储、化工园区“四个重点”，开展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环节、全覆盖“五全”排查整治，在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等方面持续用力，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进一步加强区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四是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及点位进行全面会诊，利用安防网平台结合传感器技术，实现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源点动态监测报警。同时，拓展“智慧应急”建设并已纳入全国首批试点。在夏季专项检查过程中，按照应急管理部专家指导服务组传授的方法，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驻厂式检查，帮助危险化学品企业显著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五是出重拳狠手加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企业的集中治理，用一个月时间完成对停业且无人值守的金

伟晖公司生产区域内的库存油料和储罐进行彻底清罐、转运和环保处理，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全市各区、各单位

全市各区、各有关单位深刻吸取“4·26”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树牢“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落实“四铁”“六必”要求，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压实责任、强化培训、创新举措，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一是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事故教训，各区、各单位在2019年上半年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城镇燃气、油气输送管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作为检查重点，认真排查各生产装置、储存部位、操作环节等，督促有关单位彻底整改事故隐患，防止死灰复燃，确保不留死角。二是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教训，各区、各单位在2020年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对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油气管道安全及港区危险货物安全进行认真检查排查；各区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聚焦行业特点，紧密围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三大环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在今年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均成立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整治，并通过组织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确保工作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有力推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实施，为我市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经验做法

1.渤化永利公司建设安全教育体验馆对职工及承包商进行体验式安全教育。

2.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举办提升安全履职能力菁英培训班。

具体情况见经验做法清单（附件1）。

（二）主要问题

1.在“4·26”事故发生后，渤化永利公司又在2019年初发生一起1人死亡、3人重伤、1人轻伤的起重伤害事故，暴露出渤化永利公司对承包商及其施工作业管控不到位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

同时，该起事故暴露出渤化集团对渤化永利公司的安全生产督促管理力度仍然不足。

具体问题见问题清单（附件2）。

（三）工作建议

1.渤化永利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承包商和施工作业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2.渤化集团要下大气力切实加强对渤化永利公司的督导检查。

具体建议见工作建议清单（附件3）。

附件 1

经验做法清单

1.渤化永利公司投资 130 万元建成 175 平方米的安全教育体验馆，已于 2020 年 6 月投入使用。安全教育体验馆用于对职工及承包商进行体验式安全教育，主要包括消防体验、用电体验、静电体验及劳动防护用品体验等。

2.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举办提升安全履职能力菁英培训班，聘请杜邦安全管理团队通过理论和实践培训，打造了一支强有力的区域安全文化推进队伍，实现以点带面，推动辖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附件 2

问题清单

1.渤化永利公司在“4·26”事故发生后，又在 2019 年初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重伤、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为 585 万元人民币，暴露出渤化永利公司对承包商管控不严、未严格执行检维修及施工作业安全双监护制度等问题。

该起事故的发生同时暴露出渤化集团对渤化永利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管理不到位，时任集团领导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的要求，工作不严不实。

附件 3

工作建议清单

1.渤化永利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承包商和施工作业管理制度，补短板、堵漏洞，并抓好落实；要从实际出发依法依规确定相关作业的承包商，切实把好安全准入关；要杜绝包而不管，定期对承包商进行绩效评估，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管理，主动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坚决制止“三违”行为，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2.渤化集团相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红线意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渤化永利公司等集团内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督导检查，持续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